

阳泉市财政局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

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中国银保监会阳泉监管分局

文件

阳财金〔2023〕18号

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中国银保监会阳泉监管分局关于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银保监分局各县监管组，各有关经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等四部门《关于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晋财金〔2022〕81号），进一步提

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以及农业保险保障水平，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现将《阳泉市关于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阳泉市关于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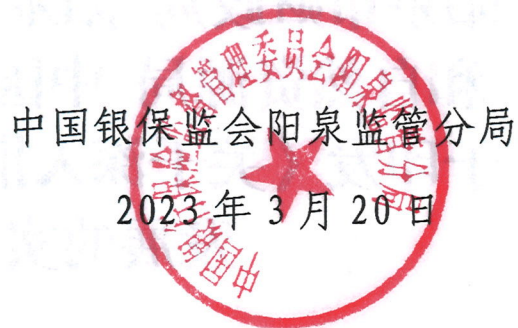
阳泉市财政局



阳泉市农业农村局



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中国银保监会阳泉监管分局

2023年3月20日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山西省财政厅阳泉监管处。

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阳泉市关于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再上台阶的工作要求，不断完善农业保险政策，优化农业保险体系，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，加快推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我市农业保险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中央深改委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，紧紧围绕“提标、扩面、增品”的工作思路，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指引，以不断提升我市农业保险深度、密度和满意度为目标，加快构建全品种、全链条、可持续的农业保险体系，稳妥有序推进我市农业保险持续优化机制，不断丰富内涵，持续强化我市农业保险保障能力、防灾减灾能力和服务能力，深入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满足我市“三农”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和政策导向作用，结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通过建立健全扶持政策和资金投入增长机制，有效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，稳步推进我市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市场运作。切实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，充分调动保险机构的创造性、主动性、积极性，规范保险经营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。

自主自愿。农户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保险机构等各方自主自愿参与农业保险。鼓励各县（区）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，充分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。

协同推进。市县（区）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保险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在农业保险宣传、承保、查勘、定损、理赔和防灾减损等方面协调一致、密切配合，确保农业保险工作顺利推进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基础完备、运行规范、种类丰富、机制完善、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。主粮作物保险覆盖率达到 70%以上。

到 2030 年，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，力争建成与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、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农业保险体系，实现补贴有效率、农民得实惠、机构可持续、产业有保障的多赢格局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 不断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

1. 逐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

根据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生产成本变动，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，在覆盖农业生产物化成本的基础上，逐步提高保障水平。鼓励市县(区)和各保险机构探索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或收入保险试点，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，保障农户收入稳定。(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(区)人民政府、有关保险机构)

2. 稳步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

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着力提高地方特色农产品的保险覆盖面，实现愿保尽保。重点加快推动小麦、玉米等涉及粮食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农产品保险发展。不断加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推广力度，引导农户形成正确认知，不断培育和提升农户风险保障意识和参保积极性，提高农户投保率。(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(区)人民政府、有关保险机构)

3. 不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品

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户稳收增收工作需求，稳步扩大补贴范围，中央补贴险种实现能开尽开，稳步推进省级政策性险种扩大试点范围。根据我市实际适时选择种植面积大、产业优势

足、风险保障需求强烈的农产品纳入政策性险种体系，实现应纳尽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有关保险机构）

4. 大力发展地方优质特色农业保险

落实农业特优战略，加大对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奖补力度，引导各县（区）因地制宜，针对当地农业结构和农户保障需求，开展特色畜禽、中药材、小杂粮、鲜干果、经济作物等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，进一步丰富农业保险品种，不断满足农业发展和农户经营过程中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。市县（区）要综合农产品风险状况和赔付情况，建立保额费率浮动调整机制，引导保险机构精准定价，有效提升产品设计的科学性，不断提高农户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有关保险机构）

5. 不断丰富农业保险产品体系

加快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和技术创新，鼓励市县（区）和保险机构探索开展“农业保险+”、农房、农机具等涉农保险试点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深化与气象、发改等部门的合作，稳步推广农产品产量、价格、收入、气象指数保险，持续提升农业保险服务效能。鼓励保险机构加大科技赋能和资源投入力度，稳步推动农业保险数字化、科技化、线上化经营，不断提高服务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有关保险机构）

6. 不断强化农业保险社会服务职能

落实无害化处理作为养殖业保险理赔前提条件的有关要求，支持保险机构与畜牧、防疫等部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，提升无害化处理效果，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。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专业优势，进一步做好防灾减损工作，实现灾后理赔向灾前服务和减灾稳产转变，营造农户、保险机构和农业产业发展多方共赢的局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有关保险机构）

（二）优化完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

7. 明晰政府和市场职能边界

贯彻落实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工作原则，各级政府、部门不参与和干预农业保险具体经营活动，在充分尊重保险机构产品开发、精算定价、承保理赔等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，通过保费补贴、政策引导、提供数据、协助理赔、市场监管等措施，调动农户、保险机构等参与主体的积极性，不断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有关保险机构）

8. 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机制

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提升政策合力，协同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。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，进一步细化相关配套支持措施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各县（区）要建立健全农

业保险协调工作机制，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农业保险工作方案，明确支持政策和重点项目，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9. 完善经办机构遴选机制

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管理，以服务能力、合规经营能力、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，坚持规范有序、适度竞争。科学设立遴选指标体系，规范遴选流程，提升遴选实效，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在遴选区域内的各项资源投入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市县（区）财政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）

10. 强化农业保险绩效管理

强化农业保险绩效管理，突出绩效评价的正向激励作用，市县（区）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保险绩效目标要求和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科学设置和分解绩效目标，建立多角度、全覆盖的农业保险绩效指标评价机制，同时密切跟踪农业保险阶段性运行情况，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做好对保险机构服务实效的全面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农业保险政策、保险机构遴选的重要依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市县（区）财政部门）

11. 提升精准化服务能力

持续完善农业保险有关制度和内控体系，依法依规开展承保理赔各项工作。要做到惠农政策、承保情况、理赔结果、服务标准、监管要求“五公开”，做到承保到户、定损到户、理赔到户，不惜赔、不拖赔，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保险快速理赔响应体系和联合定损理赔协调机制，提升科技理赔、数字理赔、精准理赔水平。要按照“保本微利”的原则开展各项经营活动，落实农业保险独立核算的监管要求，强化成本管控，将综合费用率控制在20%以内，将更多的资源惠及农户。要进一步加强与基层有关部门的协同，不断完善基层服务网络，提升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有关保险机构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12. 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引导

各有关部门、市县（区）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，强化协同推进，广泛开展农业保险产品、财政扶持政策和农业灾害防治宣传，引导农户增强保险意识、提高参保积极性，不断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阳泉银保监分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有关保险机构）

13. 优化补贴政策 and 补贴效率

根据农业保险保障需求增长情况，逐步增加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优先保证中央支持的保险险种在我市落地实施，重点支持我

市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。完善优化保费补贴比例，进一步减轻农户负担，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14. 强化流程监督和市场管理

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，保障农业保险市场健康有序运行。严格落实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，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监督，确保承保理赔工作规范运行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有效发挥行业监管职能，加强对基层农业保险业务运作的常态化监管检查，加大对经办机构虚假承保、虚假理赔、虚列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。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，坚决依法清退出农业保险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保险监管等部门，有关保险机构）